

献血者健康征询

请参加志愿献血者仔细阅读以下内容，从献血当日倒推有以下情况者请**暂缓**献血：

1. 献血间隔期：6个月内捐献过全血或2周内捐献过单采血小板。
2. 献血当日身体不适，正在服药、接受治疗或等待医院的检测报告。
3. 24小时内接种过以下疫苗：霍乱、流感（注射）、白喉类毒素、伤寒（注射）、百日咳、白喉、破伤风、百白破联合疫苗、戊型肝炎、脊髓灰质炎（注射）、人乳头瘤病毒（HPV）、肾综合征出血热、流行性乙型脑炎、脑膜炎球菌、钩端螺旋体、肺炎链球菌、森林脑炎（蜱传脑炎）、甲型肝炎（灭活）和乙型肝炎。
4. 3天内接受口腔护理，包括洗牙。
5. 1周内有关节性或进展性眼科疾病、发热、头痛、腹泻、感冒、未愈合的伤口或皮肤炎症。
6. 2周内有关节或其他小手术、皮肤广泛性炎症；接种减毒活疫苗，如炭疽、痢疾（口服）、鼠疫、布氏杆菌、流感（鼻喷）、麻疹、腮腺炎、黄热病、脊髓灰质炎（口服）。
7. 4周内有关节泌尿道感染；接受破伤风抗毒素及抗狂犬病血清等治疗、接受伤寒（口服）、风疹疫苗、狂犬病、水痘、带状疱疹疫苗；与风疹、水痘、带状疱疹等传染病患者有密切接触。
8. 3个月内接受阑尾切除术、疝修补术、扁桃体手术、眼科手术；患肺炎、急性肾盂肾炎。
9. 6个月内患痢疾、弓形虫病。

10. 1年内接受输血治疗、内窥镜检查或导管治疗、纹身、穿耳、被血液或组织液污染的器材致伤或污染伤口。

11. 1年内与下列人士发生过性行为：被怀疑感染了 HIV（艾滋病/人类免疫缺陷病毒）或 HIV 检测呈阳性者、滥服药物或注射毒品者、从事提供性服务的男士或女士、有双性性行为的男士、HBsAg 检测阳性或肝炎患者、有梅毒或淋病病史者。

12. 1年内患甲型肝炎、伤寒，曾前往疟疾等传染病流行地区，接受妇科良性肿瘤、体表良性肿瘤等手术，整形手术等较大外科手术。

13. 2年内患布氏杆菌病、Q 热、急性风湿热。

14. 3年内患疟疾。

15. 患有以下各系统严重的疾病：呼吸系统疾病、循环系统疾病、消化系统疾病、泌尿系统疾病、血液系统疾病、内分泌系统疾病、免疫系统疾病、慢性皮肤病、过敏性疾病及过敏反复发作、神经系统疾病、精神疾病，恶性肿瘤及影响健康的良性肿瘤，严重寄生虫病、职业病、接受重要内脏器官切除，医务人员认为不适于献血的其他疾病。

16. 患有下列传染病或性病：艾滋病或 HIV 感染；病毒性肝炎或感染，如乙型肝炎、丙型肝炎；麻风病、梅毒或梅毒螺旋体感染、淋病或尖锐湿疣等；结核病，如肺结核或肺外结核；人类嗜 T 淋巴细胞病毒（HTLV）感染。

17. 本人或直系亲属患克雅氏病（疯牛病）、接受可能来源于克-雅病原体感染的组织或其衍生物（如角膜、硬脑膜、人垂体生长激素、凝血因子等）治疗。

18. 接受过器官、组织的异体移植。
19. 长期使用肾上腺皮质激素、免疫抑制剂、镇静催眠类药物、有酒精或药物依赖。
20. 被告知永久不能献血。
21. 生活习惯：滥用成瘾性药物或注射毒品；接受（或给予）金钱而与他人发生性行为；同时期有多个性伙伴；如果是男性，曾与另一男性发生性行为；其他不适宜献血的情况。
22. 服药情况：5 天内口服阿司匹林或含有阿司匹林的药物；1 周内口服解热镇痛药和抗凝药；4 周内服用痤疮治疗药物异维甲酸、非那雄安；6 个月内服用前列腺增生治疗药物度他雄安；3 年内服用银屑病治疗药物阿维 A 酸。
23. 女性处于月经期及前后 3 天；已怀孕；6 个月内流产；分娩后及哺乳期未满 1 年。

如还有其他疑问需解答，献血当日可咨询血液中心专业老师。